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广东地方立法蓝皮书

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GUANGDONGSHENG DIFANG LIFA NIANDU GUANCHA BAOGAO (2014)

主编 王 波 石佑启 朱最新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

丛书主编 石佑启

广东地方立法蓝皮书

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

GUANGDONGSHENG DIFANG LIFA NIANDU GUANCHAO BAOGAO (2014)

主编 王 波 石佑启 朱最新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王波, 石佑启, 朱最新主
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5. 8

(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石佑启主编)

ISBN 978-7-5548-0794-1

I. ①广… II. ①王… ②石… ③朱… III. ①地方法规—
立法—研究报告—广东省—2014 IV. ①D9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73870号

责任编辑: 邓祥俊

责任技编: 杨启承

装帧设计: 周 芳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环村路238号101房)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2印张 240 000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48-0794-1

定价: 32.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gdpg.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总 序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并行不悖的两大时代潮流，已经深深地影响和制约着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在我国，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战略选择。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需要打破传统“行政区行政”的樊篱，实现区域治理的范式变革，建构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与制度安排，推进区域治理进入法治化轨道。

2010年，为了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治问题研究，在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罗豪才教授的提议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立了校级研究基地——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

2013年，为了进一步发挥高校在地方立法中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创新地方立法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合作建立了“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这一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2014年，为了加强信访制度研究、促进信访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联合建立了“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三个中心（基地）下设学术委员会、地方立法研究所、法治政府研究所、区域能源合作与法制研究所、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所和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研究所。我们以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为平台，本着“国际视野、服务决策、推进法治”的理念，整合了许多法学资源，聚集了一批学术力量，在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先后承担了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项（首席专家石佑启教授、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主持人杨解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7项（主持人石佑启教授、杨桦教授、朱最新教授、彭未名教授、程永林副教授、邵任薇副教授、王达梅副教授），省部级项目30余项，其他纵横向项目50余项；先后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了《珠三角一体化的政策法律问题研究》（石佑启、朱最新）、《区域合作与软法研究》（石佑启、朱最新）、《社会转型与法学教育变革》（石佑启、朱



最新）、《珠三角一体化中府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石佑启、陈咏梅）、《行政体制改革及其法治化研究》（石佑启、陈咏梅）、《论部门行政职权相对集中》（石佑启、杨治坤）、《我国大部制改革中的行政法问题研究》（石佑启、黄新波）、《国家赔偿法新论》（石佑启、刘嗣元、朱最新、杨桦）、《宪法学》（朱最新、杨桦）、《涉外行政法理论与实务》（刘云甫、朱最新）、《中国法律体系化的探索：行政法与相关部门法的交叉衔接研究》（杨解君）、《欧共体竞争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袁泉）、《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韩永红）、《区域合作、制度绩效与利益协调》（程永林）等著作60余部。通过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合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正在形成，研究合力不断增强，影响力日益扩大。

为了进一步推进团队合作，增强协同攻关的能力，促进区域法治、地方立法和涉外法治研究的繁荣，我们决定在原来分散出版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研究文丛”。本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方式，围绕这一主题陆续出版著作，以此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法治中国与法治广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努力将中心（基地）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法学研究、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新型智库。

石佑启

2015年3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地方立法既是国家法律的具体化,也是地方事务的法制化。在地方立法深入推进,特别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2015)》〕授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在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功能和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也是最早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地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等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连南、连山、乳源三个自治县的人大在行使地方立法权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存在不少问题。总结这些省、市、自治县的立法经验和教训,不仅有助于这些省、市、自治县立法机关完善地方立法机制、规范地方立法程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而且还可以为新授予的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经验借鉴。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总结2014年全省地方立法情况,深入探讨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和协调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即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广东省地方立法学研究会组织相关人员启动了2014年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撰写工作。2014年年底,广东省以及各市、自治县立法机关分别提交了各自的立法工作总结^①,为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

①截至2014年年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收到广东省以及各市、自治县具有立法权机关发送的立法工作总结有:《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工作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报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深圳市法制办关于报送2014年度立法工作情况的函》《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2014年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汕头市人大、市政府2014年工作总结》《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工作情况》《加强民族立法工作,提高民族区域自治水平(连南)》等。



告的撰写提供了最基本的素材。同时，我们通过广东省以及各市、自治县人大、政府的官方网站和百度搜索、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搜集整理相关地方立法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撰写了《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具有以下几个特色：（1）《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具有首创性。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各种法治相关的观察报告也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如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的《中国行政透明度观察报告》、马长山等的《社会建设与法治发展年度观察报告》等，其中，专门针对地方立法进行年度观察，《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系全国首例。《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的出台开我国地方立法观察评估之先河，将有力促进地方立法质量的提高。（2）《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以广东省内的立法工作、立法文本、立法背景等为观察对象，以广东省、市立法机关的年度立法工作总结为基础，经过理论层面的梳理和比对性分析，整理出年度观察报告，并用以指导今后的地方立法实践，从而实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良性互动和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3）《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广东省的立法既有省级地方立法，又有民族自治地区自治立法；既有省会市的地方立法，又有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既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立法，又有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立法；既有为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而进行的执行性立法，也有就地方事务进行的职权立法，还有先行先试的先行立法。《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聚焦式地集中于广东省立法工作中的本土问题，完全基于地方问题而进行观察和研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不过，《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1）研究资料上的不足和偏颇。尽管《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收集了大量的立法文本资料和立法者的工作报告，但是这些立法文本、工作报告多数是由他人提供，资料的翔实性、可靠性依赖于他人的热情和责任心，有些或缺的材料自行收集又存在较大困难。研究资料的不足必然影响研究结果的科学性。（2）研究者的局限性和多样性。《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由数名研究者共同完成，各研究者知识结构、生活阅历、研究专长与经验、认真态度等因素各异，对同一地方立法行为可能有不同的解读，从而使《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带有较强的“人”的局限性，一个立法机关存在的问题，可能是所有立法机关所共同存在的问题，也可能是其他立法机关严重存在却没有被认为是问题的。（3）开展《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的研究时间比较仓促，地方立法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也还没有设计完成，加之又是全国首创，难以找到现成的可以借鉴的样本参考，从而带来



《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研究的不成熟。

我们设想，《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今后每年出版一辑，连续出版，并设计出“广东省地方人大立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广东省地方行政立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两个地方立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提高《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广东省、市的立法机关对《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存在的疏漏、问题与不足提出批评指正，也敬请社会各界，尤其是广东省、市的立法机关对《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的研究继续提供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广东省省级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 (1)

第一章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2)

- 一、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2)
- 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清理情况 (9)
- 三、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19)
- 四、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 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28)

第二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33)

-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33)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清理情况 (37)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37)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39)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40)

第二编 广州市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 (42)

第三章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43)

- 一、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43)
- 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清理情况 (49)
- 三、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50)
- 四、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3)
- 五、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55)



第四章 广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58）

-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58）
-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清理情况 （64）
-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66）
-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67）
- 五、广州市人民政府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69）

第三编 深圳市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72）

第五章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73）

- 一、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73）
- 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78）
- 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1）
- 四、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83）

第六章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88）

-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88）
-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96）
-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99）
-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未来地方立法工作的建议 （102）

第四编 珠海市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106）

第七章 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107）

- 一、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2014年立法情况 （107）
- 二、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110）
- 三、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13）
- 四、珠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未来地方立法工作的建议 （116）

第八章 珠海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119）

- 一、珠海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情况 （119）
- 二、珠海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123）
- 三、珠海市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27）



四、珠海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建议 (129)

第五编 汕头市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 (132)

第九章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133)

- 一、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的基本情况 (133)
- 二、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136)
- 三、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42)
- 四、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144)

第十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148)

- 一、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的基本情况 (148)
- 二、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清理情况 (151)
- 三、汕头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探索 (153)
- 四、汕头市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57)
- 五、汕头市人民政府未来立法工作的建议 (159)

第六编 广东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 (2014) (164)

第十一章 乳源、连山、连南民族区域自治立法观察报告 (166)

- 一、乳源、连山、连南民族区域自治立法概述 (166)
- 二、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立法情况 (166)
- 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立法情况 (168)
- 四、连南瑶族自治县的立法情况 (170)
- 五、乳源、连山、连南三个自治县人大立法中的主要探索和做法 (171)
- 六、乳源、连山、连南三个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73)
- 七、乳源、连山、连南三个自治县人大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立法的几点建议 (176)



第一编 广东省省级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广东省,以岭南东道、广南东路得名,简称“粤”,省会广州,是中国大陆南端沿海的一个省份。位于南岭以南,南海之滨,与香港、澳门、广西、湖南、江西和福建接壤,与海南隔海相望,划分为珠三角、粤东、粤西和粤北四个区域,下辖21个省辖市(副省级城市2个,地级市19个),119个县级行政区(59个市辖区、21个县级市、36个县、3个自治县)。自1989年起,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在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连续位居第一。^①2015年广东省经济总量占全国的1/8,并超越香港和台湾,成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3)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广东省人民政府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2)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我们对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立法情况进行了调查、评测,形成如下观察报告。

①广东省情网:广东省省情数据库,第六节《外向特征明显的经济》, <http://www.gd-info.gov.cn/books/dtree/showbook.jsp?paths=10645&stype=v&docid=1361&siteid=guangdong>, 访问时间:2015年2月23日。

②南方周末:《中国经济第一大省转型,广东政府要耐寂寞》, <http://www.infzm.com/content/82936>, 访问时间:2015年2月23日。



第一章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观察报告

一、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概述

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地方性法规草案7件，分别是：《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批准了地方性法规共9件，分别是：广州市8项，即《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公园条例》，废止《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废止《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1项，即《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接受地方性法规备案22项，分别是：深圳市7项，即《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珠海市8项，即《珠海经济特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与开发条例》《珠海经济特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珠海经济特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条例》，废止《珠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珠海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汕头市6项，即《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和《汕头经济特区募捐条例》。

（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的具体情况

1. 《广东省信访条例》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信访渠道，监督和促进国家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信访条例》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信访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信访条例》包括总则、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信访渠道、信访事项提出、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工作责任与监督、信访秩序、信访问题源头化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17章,共77条。《广东省信访条例》明确了信访的四个主要原则,即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有序、便民的原则。《广东省信访条例》主要对六项主要内容作了规范,即实行诉访分离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接访行为;强化信访工作责任与监督;明确信访人权利;建立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广东省信访条例》对信访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使广东省的信访工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为了加快信息化发展,规范信息化服务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包括总则、信息化规划与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管、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共76条。《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主要内容是:(1)明确了信息化规划与建设。《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了信息化的区域协调与协作,包括全省的均衡协调发展以及粤港澳合作;规定了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审批时的征求意见制度以及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要求;明确了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要求;明确了公共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要求,重点体现了资源共享、平等接入、公平竞争的理念。(2)规范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要求、共享机制以及信息提供;规定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保密要求;明确了国家机关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信息的规范;明确了提供公共服务单位的保密责任;明确了相关部门对信息资源市场的监管职责。(3)强化了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了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体系的建立,并明确相关专项资金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规定了新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措施;规定了信息技术在政务、商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规定了社区和农村的信息化应用;明确了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以及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的要求。(4)明



确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了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and 投融资机制；规定了信息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了设计、制造电子信息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规定了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规定了对信息化行业组织发展的促进措施。（5）规定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了信息安全协调机制的建立；规定了信息安全认证以及粤港澳电子签名的互认互通；规定了信息网络和系统的应急管理；规定了对违法有害信息的监管要求。

3.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为了加强本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社会科学文化素养，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包括总则、内容与形式、社会责任、普及组织和工作者、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共45条。《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主要内容是：（1）确定社会科学普及的组织领导机构。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负责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近年来，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立法机关先后通过立法形式明确规定了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普及社会科学工作方面的地位和职能。为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2）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与形式。社会科学知识内容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范围非常广泛，不可能在全社会普及所有的社会科学知识。本条例采取列举的方式对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将社会科学的原则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学科性内容相结合，充分体现了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和活动内容文化特色。社会科学普及形式是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和传播活动所采用的形式。社会科学普及形式也是引导与调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过程的重要载体，是实现社会科学知识普及目标的重要途径。社会科学普及形式的多样化对体现社会科学普及的群众性，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全民参与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社科联组织，通过在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中的积极实践，在社会科学普及形式和载体多样化方面不断努力和创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集中规定了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基本涵盖了目前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方式和方法。通过对社会科学普及形式进行列举，一方面对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形式进行总结并上升到立法高度；另一方面，对今后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形式进行示范化指引。（3）阐述社会科学普及保障措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必须有一定的投入和设施建设予以保



障。省财政目前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上有一定投入,但是一些地级市、县级政府尚没有这方面的专项投入或者投入极少,制约了当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经费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的要求,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对于投入具体数额不作明确规定。条例同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并可以进行一定条件下的市场化运作。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规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社会科学普及事业进行捐赠,用于资助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税收优惠。此外,条例明确社会科学普及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建设和激励政策,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提供了物质基础和人才保障。

《条例》自公布以来得到了社会,特别是知识分子的一致好评。“《条例》不是管理型立法,而是典型的促进型立法。首次使用独立章节,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和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归纳到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范围,是这部《条例》的亮点之一。”“《条例》是我们社科界的一把‘尚方宝剑’,我们有义务把它擦亮。”^①

4.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包括总则、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行政许可的评价、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7章,共48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包括总则、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行政许可的评价、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7章,共48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以下内容:(1)规定了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原则及职责。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设定严格、实施便民、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以及行政许可监督管理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2)规定了行政许可的设定。《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行政许可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和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规定了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制度和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的情形。(3)规范了行政许可的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建立

^①傅雅蓉:《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http://news.gmw.cn/newspaper/2014-09/25/content_101107550.htm, 访问时间:2015年3月23日。



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程序，行政许可审查、决定人的确立及职权职责，行政许可审查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审批时限和费用等。（4）建立了行政许可的评价制度。《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建立了行政许可的评价机制，明确了评价的主体和时间、规定了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制度以及评价后对行政许可的处理机制。（5）完善了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制度。《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了实施行政许可机关公示机制，申请人行政许可权保护机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的监督机制，许可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机制，以及行政许可违法情形的责任追究机制、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检查机制、社会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机制和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机制等，明确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禁止性规定，从而完善了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制度。

人民网指出：“出台、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是该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法治手段健全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重大举措。条例的出台实施，对该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①

5.《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包括总则、预防、监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等6章，共57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1）明确了管理职责。《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了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机制和原则；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监督工作。规定了政府保障措施，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气象灾害服务体系建设。（2）加强了灾害预防。《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了气象灾害风险区的划定；规定了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编制和内容；规定了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借鉴香港经验，结合我省的气象灾害特点，规定了台风、暴雨期间的停课、停工安排；规定了对重大规划及工程项目实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定了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规定了各类气象灾害的防御措施。（3）完善了灾

^①人民网：《〈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正式生效 行政许可有权必有责》，<http://gd.people.com.cn/BIG5/n/2015/0104/c123932-23427568.html>，访问时间：2015年2月25日。